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 懷

何佳音

尹詩苓

被告 鼎業傢俱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晏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鼎業傢俱有限公司、林晏埭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鼎業傢俱有限公司、林晏埭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鼎業傢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被告公司）、林晏埭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1日邀同被告林晏埭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企業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並約定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3日起至116年9月13日為止，以1個月為期，共分36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本息，及依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加碼百分之1.5機動計息

(現為年利率百分之3.22)，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公司借得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4年4月間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共計1,626,126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且被告林晏埭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公司、林晏埭應連帶給付原告1,626,1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公司與林晏埭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此到庭陳稱：對於原告主張被告尚欠金額為1,626,126元，及對本件原告請求金額，均無意見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 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企業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利率查詢等影本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二) 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2,000,000元	113年9月13日起至 116年9月13日止	1,463,519元	自114年4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22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以 上者，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
			162,607元	自114年4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3.22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5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以 上者，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 金。